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64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因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离开立信加入大华，综合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年度整体审计工作进度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49家。主要行业包含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9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4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张宇锋，2013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9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5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李家晟，2017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9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参与多项证券、债券审计工作，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杨英锦，199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6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20万元，合计人民币70万元，系按照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大华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该审计费用与2021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

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离开立信加入大华，综合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年度整体审计工作进度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经事前沟通和协商，立信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拟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事先沟通，立信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已明确表示理解并同意。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立信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立信和大华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适时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资质进行了审查，大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经审阅大华相关资料、执业资质等，大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时，公司本次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该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 7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该审计费用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